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上接第1版)

通知指出，2017年1月，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主动强化自我约束，为规范监督执纪权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对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高度重视，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规则进行完善，并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

通知指出，《规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强化内控机制，细化监督职责，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通知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抓好《规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把握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能力，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要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

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严格遵守执纪执法各项制度规定，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推进“四种形态”，既坚持执纪必严，又坚持纪法协同，实事求是、精准科学，进一步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建设，加强对《规则》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推动《规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是如何形成的?

(上接第1版)

2018年6月，中央追逃办发布50名涉嫌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外逃人员有关线索公告，曝光他们目前的可能居住地，对外逃人员再次形成强烈震慑。

7月11日，外逃17年之久、涉案金额4.85亿美元的巨贪、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原行长许超凡被强制遣返回国。

8月23日，国家监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等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向外逃人员发出限期投案自首的通告。

## 反腐败国家立法通过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它的制定出台，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监察法明确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同时赋予纪检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的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留置等措施，并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

在监察法通过3天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北京挂牌成立，一个党领导下的全新反腐败工作机构成立。

党的十九大后，巡视利剑再次出鞘。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已完成对40个地方、单位的巡视监督，第二轮巡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首次聚焦一个主题对26个地方和单位进行了政治体检。

与此同时，中央、省、市、县四级巡视巡察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利剑直插基层。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共对2120个党组织开展巡视，市、县两级党委共对12万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各类问题97.5万个。

近期，中央办公厅又印发《关于深化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若干意见》，对改革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拓展派驻全覆盖范围、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等作出全面部署，擦亮监督“探头”，为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随着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更加凸显，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提供了坚强保障。



## 杭州灵隐寺开熬腊八粥 将免费发放30万份

1月6日，杭州灵隐寺义工在分装腊八粥。

当日是农历腊月初一，杭州灵隐寺开始熬制腊八粥。据悉，今年灵隐寺将免费向社区、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工地、慈善公益机构等派送30多万份腊八粥。

新华社记者黄宗治 摄

# 官方回应“立法禁止啃老”说法：赋予老年人说“不”权利

## 关于“啃老”，法律这样说

从1400余字变为7000多字，从24条变为九章60条，1988年出台的《河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经修订，新的《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7月22日正式提交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初审，9月20日审议通过，于12月1日起施行。

这部《条例》引人关注之处在于其明确规定了“已成年的且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赡养人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此规定被诸多媒体解读为“立法禁止啃老”，继而引发舆论关注。

记者梳理发现，立法向“啃老”说“不”，河北的此番规定在全国并非首例。在地方立法中，江苏省早在2011年就有类似规定，此后吉林、浙江、山东等地也出台过类似的条例。然而，具体研读条例就会发现，法律上关于“啃老”的规定并没有想象的那样简单。

## 立法禁止“啃老”理解有误

新修订的《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共九章60条，分为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其中既有对上位法的补充和细化，又跟进吸收了国家最新的政策措施，对政府、社会、家庭三方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保障体系。”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何书堂介绍。

记者注意到，对于这部《条例》的亮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总结为：巩固国家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明确政府和社区养老责任；优化老龄事业和社会环境；完善社会保障和参与社会发展；强化法律责任。

由于家庭养老目前仍然是很多老年人养老的主要形式，因此这部《条例》针对家庭养老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专设一章予以明确，对家庭赡养和扶养中保障老年人权益进行了规范。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窃取、骗取、强行索取老年人的储蓄金、养老金、退休金、政府补贴、养老服务卡(券)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擅自处分老年人的房屋产权、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权益，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办理涉及老年人的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时应当核实老年人的真实意思，变更审慎办理；已成年的且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赡养人要求老年人给予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条例》强化了老年人财产性权益保护，并明确老年人有权拒绝被“啃老”。

何书堂说。

基于上述规定和解读，诸多媒体将此作为新闻标题，“河北立法禁止啃老”“河北规定强行啃老将被处罚”等说法频频出现在媒体中，继而引发争议：“啃老”现象能不能靠法律规范?支持者对于这种法治善意拍手称赞，质疑者却认为对于更多是道德层面的行为立法禁止值得商榷。

事实上，河北并非首个立法涉及“啃老”行为的省份，类似的争论也并非第一次出现。2011年，江苏立法明确“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人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对“啃老”上升至法律层面的争议随之产生。

此后，山东、吉林等地对于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立法中相继出现类似规定，每次都会引发“啃老”话题重回公众视野，许多媒体报道也都冠以“立法禁止啃老”

的标题。但是，这一说法实际上并不准确。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各省份的相关法规主要是为了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规定，切实保障老年人的财产权，严格意义上与“禁止啃老”概念并不相同。

“对于‘啃老’行为，即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包括河北在内的多地法规都明确为‘老年人有权拒绝’，这是赋予老年人说‘不’的权利，而不是对所有‘啃老’行为的禁令。如果将其理解为‘地方立法禁止啃老’就简单笼统了。”这位负责人直言。很显然，目前多个省份关于老年人有权拒绝被“啃老”的立法规定，保护了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体现了依法治国的需要，彰显了社会的公正与公平，但并非对“啃老”行为的强制一刀切。

## 强行“啃老”违法将被处罚

“河北‘啃老族’或将拘留”，新修订的《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颁布后，有不少市民的手机里出现这样的推送，仅看标题难免心头一惊。

之所以出现这种说法，是因为《条例》中规定，对于违反该《条例》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老年人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条例》还明确，子女或者其他亲属窃取、骗取、强行索取老年人储蓄金、养老金、退休金、政府补贴、养老服务卡(券)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此看来，子女强行“啃老”不仅可能会被处以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这种法律责任并非《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原创”，而是基于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以来，河北省保定市唐县某村村民刘某一直拒不赡养老母亲，从未看望老母亲一次。为此，村干部多次上门对刘某进行规劝，但都无功而返。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唐县公安局派出所民警多次深入刘某及其母亲家中，调查核实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但刘某仍无悔改。2018年10月29日，唐县警方对刘某给予行政拘留4日的处罚。

唐县警方对刘某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5条第二项之规定。该项明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赡养老人和‘啃老’行为都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所涉内容，拒绝赡养或者扶养老年人、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与强行‘啃老’等行为，都是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适用于治安管理处罚行为规定。”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霍继强告诉记者。

霍继强表示，《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对老年人财产的保护，实际上是在民法总则、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的细化，因此其在法律责任上的规定也没有突破相关法律，相关规定都是一致的。

为了保障老年人权益，《条例》还明确，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 “啃老”立法重在价值引领

老年人的赡养问题是复杂的，尤其“啃老”并非通过立法就可以有效解决。

在外人看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某科研院所工作的王女士是典型的成功母亲，她的儿子在美国攻读博士后在国成家了婚，找了工作，有车有房，令人羡慕。然而，这背后的苦楚只有王女士自己知道。

儿子留学，家里已经花了几十万元，儿子毕业后虽然有了高学历和高收入，却也有了更高的消费，买房家里“赞助”了几十万元首付，买车家里又给掏了钱，王女士夫妇去美国探亲，和儿子一家出去旅游，也都是老人买单……这些重负刚60岁出头的王女士看起来比同龄人更苍老。

最终，王女士对儿子高价码的“啃老”表示了不满，一场争吵后问题却得不到解决，王女士的丈夫还提前办理了内退，到美国去伺候儿子一家。

对于王女士遇到的问题，并不是简单法律就能解决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各地方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的老年人指的是60周岁以上的公民，很多被‘啃老’的父母还没有达到60周岁，那他们就不在条例的保护调整范围。”霍继强说。

此外，“啃老”现象的发生原因是深层次的，其中既有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价值观混乱的原因，也有年轻人就业困难、收入低、高房价、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等客观问题，加之“啃老”现象是一种道德层面占更多成分的社会问题，不宜也不能以立法“一禁之”。

有数据显示，国内城市65%的家庭存在“啃老”现象。同时，记者梳理发现，“啃老”问题不仅出现在中国，即使是在父母对子女的责任在子女成年以后便告终结的西方，也有很多成年后因经济不景气而和父母同住的年轻人。

“啃老”涉及家庭伦理道德问题、传统家庭观念和复杂的现实因素，并且父母对子女“啃老”的认知也完全取决于心理感受以及家庭经济能力，不可能立法对“啃老”的标准进行界定，因此也不能用禁止性的规定来规范。”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直言，目前只能对老年人拒绝“啃老”赋权，而不宜以立法对“啃老”一刀切。

在霍继强看来，从民法关系上看，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义务；父母和成年子女的关系是生活扶助关系。超出这个界限的索取在法律层面得不到支持，父母可以拒绝。多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条例的相关规定，实际操作性并不很强，重要意义在于其释放的法治善意和价值引领。

“‘啃老’问题的解决需要的是社会综合治理，法律不能违背父母意志和社会伦理，强行介入这个复杂的家庭问题，只能调整侵害父母权利的‘啃老’。”霍继强说。

据《法制日报》

## 法润绍兴·法律援助在身边

# 工伤赔偿久未果 法律援助获权益

### 案情简介:

2017年3月31日，王某某在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时，不慎左手被压伤。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某某为工伤，经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王某某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

王某某就工伤赔偿与单位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于2017年11月21日向绍兴市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绍兴市法律援助中心即指派浙江大丰律师事务所王慧勇律师具体承办。

### 办理过程:

接受指派后，承办律师随即详细了解案情经过及相关事实，指导并协助王某某收集相应证据。在

完善证据后，即向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在承办本案过程中，代理律师曾与对方公司负责人联系，希望能以和解的方式解决本案。而对方认为公司已于王某某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也协助王某某认定了工伤，且已全部付清了医疗费用，不应再支付相应的赔偿。代理律师指出：在职工发生工伤后，为职工办理工伤认定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职工要求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也是法律规定的权利，这与单位是否为其投保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无关。

在开庭前，经仲裁庭主持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由电子有

限公司再支付王某某工伤赔偿39000元作结，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因工伤引发的工伤待遇纠纷案，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用人单位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后，是否可以免除其应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尽管公司在聘用王某某后为其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但意外伤害保险是自愿补充保险，并非法律规定的必须投保，而工伤保险是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必须为职工缴纳的强制性保险，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本案中，尽管公司为王某某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但仍需要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与标准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

史洪伟 王慧勇

## 抗寒潮 保供电 桐电人在一线



受强冷空气影响，元旦期间桐庐出现了中到大雪。据统计，2018年12月30日桐庐用电最大负荷373兆瓦，用电负荷创今冬又一次新高。为确保节日期间电网、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可靠供电，国网桐庐县供电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桐庐人民安心用电、舒心过节。

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桐庐供电公司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电网运行风险分析，做好事故预防和处置方案，加强室外充油充气设备油位和气压检查，对输电线路覆

冰情况进行重点观测，重点加强新合3766线、凤新3765线、合村3661线、分合3660线4条易覆冰线路覆冰观测，增设人工观测冰点，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同时，桐庐供电公司开展重要用户设备特巡，确保公共场所、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的安全可靠供电，统筹配网故障抢修管理，加强应急抢险人员、物资、车辆统一调配，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抢修队伍的人员组织准备。节日期间各级生产指挥和抢修人员24小时全天候待命，一旦启动应急响应，各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岗到位，做到响应迅速、处置及时。

汪晨涛 沈湘东

## 龙游公路:抗冰雪 保畅通



日前，纷纷扬扬的雪花笼罩龙游大地，影响了元旦小长假交通出行。龙游公路管理局启动应急响应，投入车辆及除雪设备30余台次，安排除雪巡查人员200余人次，设置(储备)各类警示标志牌116块，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确保境内公路安全畅通。因为应急抢险人员在沐格线除雪作业。

胡跃文 陈伟 摄

##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19年1月17日下午13:30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路5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依法)对以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

- 1.位于兰江街道下应村26幢3-102室,建筑面积128.11㎡及辅房42.95㎡,土地使用权面积约39.6㎡,两证齐全。起拍价:108万元,保证金20万元。
  - 2.位于兰江街道下应村26幢2-102室,建筑面积134.4㎡及辅房13.06㎡,土地使用权约41.5㎡,两证齐全。起拍价:98万元,保证金:20万元。
  - 3.位于余姚市丈亭镇瓦窑东路8号原丈亭镇派出所的房地产权益,建筑面积144.94㎡,权证不齐,起拍价:28.08万元,保证金:10万元。
  - 4.位于余姚市低塘镇的原余姚市保险公司低塘服务所房地产权益,建筑面积264㎡,权证不齐,起拍价:69.85万元,保证金:10万元。
- 以上标的设有保留价,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凡有意购买者携有效身份证明,自然人凭有效身份证、法人凭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于2019年1月16日下午4时前凭竞买保证金银行交款回单到兰溪市丹溪大道46号(恒兴大厦1703室)本公司兰溪分公司办理报名手续。资料齐备100元;保证金账号:兰溪农行开发区支行1962501040003839 户名:浙江万江拍卖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 三、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在标的物现场展示。
- 四、联系电话:0579-88552188 13868926607 665703(市府网) 微信公众号:zjwjpm
- 浙江万江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杭州富阳梦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1枚,声明作废。

安吉进铺维奇木家具商行(税号92330523MA2F95WE52) 遗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1份,发票代码133051830333,发票号码00206580,声明作废。

安吉进铺陶路家具商行遗失由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523MA2F94FG0P,声明作废。

## 解散清算公告

绍兴家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于2019年1月1日决议解散,并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龚青山 联系电话:13958453998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路路117号 邮编:312000 绍兴家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 浙江诺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3571.43万元减至3157.89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诺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